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电话：0371-55629088

传真：0371-55629908

##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	2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2
二、释义 .....	4
第二节 正 文 .....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	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6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6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9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1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
九、结论性意见 .....	1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泉水务”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或讨论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相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发布的公开信息、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清泉水务、公司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临颖德润、发行对象	指	临颖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9）007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临颖县工商局	指	临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临颖凯润	指	临颖县凯润工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临颖凯瑞	指	临颖县凯瑞企业管理提升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共3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9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3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9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信用报告，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河南省环境监察网、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漯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等相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其他投资者参与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已自愿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相关法律法规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之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临颍德润，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MA44T5KU2H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临颍县新城路与临颍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英杰
出资额	6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表检定、维修；管道安装；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颍德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英杰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3935
2	胡明智	有限合伙人	290.00	47.5410
3	吴焕菊	有限合伙人	140.00	22.9508
4	张庚申	有限合伙人	50.00	8.1967
5	杜焕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4.9180
合计			610.00	100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漯河远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漯远方验字（2018）第 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临颖德润合伙人已实缴出资 610 万元。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经三路营业部”）出具的《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合格投资者证明》，临颖德润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根据中原证券经三路营业部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临颖德润已开立证券账户，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为 19000130740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临颖德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临颖德润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全体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临颖德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亦未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临颖德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临颖德润的承诺，经核查临颖德润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与临颖德润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临颖德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临颖德润《营业执照》，临颖德润经营范围为“水表检定、维修；管道安装；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核查临颖德润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业务合同、发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临颖德润的主营业务为水表检定、维修及管道安装；临颖德润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94,130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临颖德润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对象临颖德润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亦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因董事陈如意、彭琼与发行对象临颖德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了《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0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41,004,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2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



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因股东陈如意、临颖凯瑞、临颖凯润与发行对象临颖德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 （二）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了《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缴款的时间为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均含当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9）0071 号《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向临颖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定向增发普通股股票 3,050,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37,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0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87,000.00 元。”

## （三）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临颖德润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发行对象临颖德润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

经核查，2019年4月29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临颖德润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含终止备案审查时退款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包含《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性条款。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除《股票认购合同》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未签订或达成其他任何关于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并与发行对象临颖德润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未设置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相关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与监督等内容，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6月4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颍支行、主办券商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

## 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颍县二水厂项目的建设。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公告，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备注
2019年4月29日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备注
	2019-017)、《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9-019)	
2019 年 4 月 29 日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2019 年 5 月 20 日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9-020)	
2019 年 5 月 27 日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3)	缴款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含当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 日(含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 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3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陈如意等 29 人,非自然人股东为临颖凯润、临颖凯瑞 2 名有限合伙企业。

临颖凯润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临颖县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22MA3XDN9K7G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颖凯润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临颖县临颖大道南侧颍泽公寓楼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如意,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颖凯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如意	普通合伙人	37.5750
2	聂素贞	有限合伙人	2.4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3	李本山	有限合伙人	2.4010
4	郭凤香	有限合伙人	2.4010
5	谭建涛	有限合伙人	1.2005
6	华振明	有限合伙人	1.2005
7	韩天佑	有限合伙人	1.2005
8	郭玲霞	有限合伙人	1.2005
9	方丽敏	有限合伙人	1.2005
10	吴彩霞	有限合伙人	1.2005
11	祁瑞霞	有限合伙人	1.2005
12	范晓娜	有限合伙人	1.2005
13	贾海俊	有限合伙人	1.2005
14	魏焕玲	有限合伙人	1.2005
15	杜娜	有限合伙人	1.2005
16	李苹	有限合伙人	1.2005
17	李亚婷	有限合伙人	1.2005
18	张丽霞	有限合伙人	1.2005
19	滕志先	有限合伙人	1.2005
20	王永敏	有限合伙人	1.2005
21	卢文玲	有限合伙人	1.2005
22	石晓鹏	有限合伙人	1.2005
23	韩春霞	有限合伙人	1.2005
24	郭俊丽	有限合伙人	1.2005
25	王红	有限合伙人	1.2005
26	娄颖霞	有限合伙人	1.2005
27	滕瑞霞	有限合伙人	1.2005
28	杨亚民	有限合伙人	1.2005
29	肖卫华	有限合伙人	1.2005
30	贾会恋	有限合伙人	1.20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31	毕丽娟	有限合伙人	1.2005
32	宋旭红	有限合伙人	1.2005
33	何莹	有限合伙人	1.2005
34	陈改平	有限合伙人	1.2005
35	王永军	有限合伙人	1.2005
36	潘平安	有限合伙人	1.2005
37	朱占清	有限合伙人	1.2005
38	张绍锋	有限合伙人	1.2005
39	卢晓东	有限合伙人	1.2005
40	田小军	有限合伙人	1.2005
41	薛兰英	有限合伙人	1.2005
42	宋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005
43	张俊奇	有限合伙人	1.2005
44	胡彩云	有限合伙人	1.2005
45	孙建伟	有限合伙人	1.2005
46	李新芳	有限合伙人	1.2005
47	鲁朋宇	有限合伙人	1.2005
48	王秋杰	有限合伙人	1.2005
49	杨利娟	有限合伙人	1.2005
50	朱燕磊	有限合伙人	1.2005
合 计			100

临颖凯瑞成立于2016年9月21日，现持有临颖县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22MA3XDNNX25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颖凯瑞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临颖县新城路北段东侧中州酒店楼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如意，合伙期限自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颖凯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如意	普通合伙人	38.0316
2	侯伟刚	有限合伙人	2.4301
3	毕丽杰	有限合伙人	2.4301
4	路保风	有限合伙人	1.2151
5	张三民	有限合伙人	1.2151
6	秦亚鸽	有限合伙人	1.2151
7	娄伟娜	有限合伙人	1.2151
8	聂惠阁	有限合伙人	1.2151
9	秦跃峰	有限合伙人	1.2151
10	聂淑杰	有限合伙人	1.2151
11	郭海涛	有限合伙人	1.2151
12	张彦兆	有限合伙人	1.2151
13	刘凤鸣	有限合伙人	1.2151
14	赵石磊	有限合伙人	1.2151
15	张跃杰	有限合伙人	1.2151
16	李书华	有限合伙人	1.2151
17	王淑霞	有限合伙人	1.2151
18	郭素萍	有限合伙人	1.2151
19	张丽军	有限合伙人	1.2151
20	秦娜	有限合伙人	1.2151
21	杨永安	有限合伙人	1.2151
22	娄小军	有限合伙人	1.2151
23	罗中和	有限合伙人	1.2151
24	窦丽芳	有限合伙人	1.2151
25	张闯	有限合伙人	1.2151
26	李俊花	有限合伙人	1.2151
27	王桂玲	有限合伙人	1.2151
28	唐翠菊	有限合伙人	1.21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29	晁俊英	有限合伙人	1.2151
30	王秋花	有限合伙人	1.2151
31	丁东英	有限合伙人	1.2151
32	郭香粉	有限合伙人	1.2151
33	吴付兴	有限合伙人	1.2151
34	罗翠苹	有限合伙人	1.2151
35	贾广磊	有限合伙人	1.2151
36	张文萍	有限合伙人	1.2151
37	罗学治	有限合伙人	1.2151
38	王华云	有限合伙人	1.2151
39	张伟冬	有限合伙人	1.2151
40	王会萍	有限合伙人	1.2151
41	寇茹菊	有限合伙人	1.2151
42	解书旗	有限合伙人	1.2151
43	吕俊霞	有限合伙人	1.2151
44	安小乐	有限合伙人	1.2151
45	陈素敏	有限合伙人	1.2151
46	刘雅	有限合伙人	1.2151
47	李爱萍	有限合伙人	1.2151
48	张飞鹤	有限合伙人	1.2151
49	刘二红	有限合伙人	1.2151
50	李建召	有限合伙人	1.2151
合 计			100

根据临颖凯润、临颖凯瑞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颖凯润、临颖凯瑞系清泉水务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该两个合伙企业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亦未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管理他人资产；除对清泉水务进行投资外，该两个合伙企业尚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该两个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韬

经办律师：\_\_\_\_\_

田兵

经办律师：\_\_\_\_\_

焦永涛

2019 年 6 月 13 日

